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22026GG010069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不动产单元代码： 320682103009GB00247W00000000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南通如皋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主变、220kV、35kV二次设备小室及站用电室
建设位置	东陈镇南凌社区村集体、2、7、8组
建设规模	总面积：622.2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622.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经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的总平面图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江苏南通如皋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主变、220kV、35kV二次设备小室及站用电室建筑施工图(设计编号：B6581S)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22026GG0100693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南通如皋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主变、220kV、35kV 二次设备小室及站用电室								
项目代码		2311-320000-04-01-865743								
用地位置		东陈镇南凌社区村集体、2、7、8 组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	地下高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主变、220kV、35kV 二次设备小室及站用电室	公用设施	1	/	6.00	/	622.20	622.20	/	622.20
<p>主变、220kV、35kV 二次设备小室及站用电室：建筑物一层，层高 4.20 米，室内外高差 0.60 米，立面高 6.00 米。南北长 1~6 轴 29.60 米（其中 1~3 轴 12.50 米），东西宽 A~E 轴 23.40 米，总建筑面积 622.20 平方米。建筑物东墙 1 轴与 E 轴交点距东侧 500kV 二次设备小室西墙 1 轴与 A 轴交点 16.85 米，西墙 1 轴与 A 轴交点退西侧用地界址 65.15 米，南墙 6 轴与 E 轴交点距南侧雨淋阀室 1 北墙 1 轴与 B 轴交点 49.50 米。</p>										
备注	<p>1.建设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验线，同时须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后方可撤离；</p> <p>2.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p>									

